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代號：117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2) 條及  
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  
通知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作出修訂

本人認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79)(“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因此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252(2) 條及附表 9 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和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

- (1) 是否曾發生屬內幕交易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2) 曾從事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3) 因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懷疑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i) 張必佳先生，在關鍵時間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僱員，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
- (ii) 劉燕艷女士，諾頓羅氏香港(“諾頓羅氏”)的實習律師，在關鍵時間負責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全面收購該公司所有股份的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懷疑市場失當行為的詳情

1.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有關期間”)，劉燕艷女士因受僱於諾頓羅氏，直接或間接掌握明確的非公開

股價敏感消息，即百麗將聯同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左右公布該全面收購建議，而這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消息”）。在有關期間，劉燕艷女士直接或間接向張必佳先生披露有關消息。

2. 在有關期間，張必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停牌前的最後兩個交易日，（代劉燕艷女士及／或為自己）買入共 182 000 股該公司的股份。在有關期間後，張先生賣出該公司的股份，獲利約 80,300 港元。
3.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劉燕艷女士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她有途徑接觸有關消息，因為基於諾頓羅氏與百麗之間存在的專業關係，可合理預期她身居的職位給予她接觸有關消息的途徑。
4.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劉燕艷女士及張必佳先生知道及／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消息是重要、非公開和會影響股價的消息，而且會令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股價急升。
5. 一如上文所述，劉燕艷女士透過張必佳先生買賣該公司的股份，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 條。
6. 另一方面，劉燕艷女士慫恿或促致張必佳先生如上文所述買賣該公司的股份，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必佳先生會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因而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i) 條的行為。
7. 另一方面，劉燕艷女士直接或間接向張必佳先生披露有關消息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必佳先生會利用有關消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因而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c) 條的行為。
8.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張必佳先生知道及／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 8.1 劉燕艷女士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以及
  - 8.2 劉燕艷女士因與該公司有上述關連而獲得有關消息。

9. 因此，張必佳先生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買入該公司的股份時，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e)(i) 條的行為。

[原本通知：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倫明高法官

(主席)

(簽署)

周陳文婉女士

(成員)

(簽署)

黃茵菁女士

(成員)

(簽署)”。